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陳容鼎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5658

電子信箱：jungt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53044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附件(隨文引入)(16882032\_10530447300A0C\_ATTCH1.pdf、16882032\_105304473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之1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增修條文業經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11號總統令公布，其修正施行日為105年5月13日；上開增修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

三、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清查不得受理之資遣及退休申請案：請各機關清查所屬人員已審定但生效日期在105年5月13日（含）以後之資遣與自願、屆齡及命令退休案，如有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規定，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

教育局 1050530



\*10533248500\*



瀆職罪章之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」或「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」之情形者，應即函報市府轉銓敘部或審定機關註銷原處分或撤回退休申請(請填清冊1)。

(二)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：

1、退休人員涉案者：請各機關清查所屬退休人員是否有退休法所訂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」或「因案(不限涉案罪刑類別及刑度)被通緝」情形；如有，應即通知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，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自105年5月13日(含)起，停發其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，至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之(請填清冊2)。

2、退休人員再任者：

(1)請各機關清查有無退休法第23條所定，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範疇之職務且每月支領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超過法定基本工資(目前為每月新臺幣20,008元)。自105年5月13日起，如有上述情形，均應自再任之日起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(請填清冊3)。

(2)另，於退休法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再任職務，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但依修正前規定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，則給予3個月過渡期，俾供其考量是否繼續任職；如選擇繼續任職者，應自105年8月13日(含)起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(請填清冊4)。



裝



訂

線

四、有關本次增訂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，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，應依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、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規定，係以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。是以，各機關如知悉所屬退休人員係於105年5月13日以後經判決確定者，應即函報本府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(請填清冊5)。

五、有關前開「清查不得受理之資遣及退休申請案」等清冊計5件，已放至本處人事業務填報系統，請各一級機關調查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情形，並於6月6日(星期一)下班前填報(無是類情形者請填報「無」)，以利後續管控。

六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2016-05-30  
09:49:06  
文  
章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